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廖子鳳 (“申請人”) 刑事上訴 2020 年第 108 號 ; [2020] HKCA 309

裁決 :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3 月 17 日

背景

1. 本案由一項警方臥底行動引發，一名化名“華仔”的臥底警員以掩飾身分調查三合會組織及收集證據。2018 年 1 月 18 日晚上，兩幫共約 50 名男子在西貢街與吳松街交界十字路口兩邊對峙。其中一幫由林永森(第二被告)和伍偉浩(第三被告)帶領。申請人到場，和第二被告一起走到馬路中央，並以其「前坐館」的身份罵第二被告。另一名男子加入，並和申請人及第二被告一同進入餐廳以平息雙方的糾紛，而其他人則在外等候。稍後，有警笛聲傳至，各人離開。
2. 申請人否認一項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罪。他經審訊後被定罪，被判處監禁 15 個月。他於 10 年前曾因一項自稱三合會會員罪被判監 2 個月。

爭議點

3. 原審法官基於申請人在案中有領導成分及案發現場的環境因素而採納 12 個月監禁作量刑基準，是否出錯。
4. 原審法官因申請人在 10 年前有一次同類案底而加刑 3 個月是否出錯。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決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255&QS=%2B&TP=JU)



5. 上訴法庭重申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這罪行干犯的情況可以千變萬化。要就不同情況干犯該罪行而定出明確的判刑指引極為困難，甚至是不可能做到。一名黑社會頭目，帶同大批手下，仗勢以黑社會口吻，及霸道行為和手段恐嚇及威逼善良市民令他們就範，並屈服一些無理要求，當然遠較一名青少年在和朋友閒談間單單以身為黑社會成員身分自吹自擂為嚴重。前者和後者應被判處的刑期可以有天淵之別。但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本身是嚴重罪行。在香港涉及黑社會的罪行歷史久遠，對社會造成極大困擾，而大眾對該等罪行亦有切膚之痛（第 30-31 段）。
6. 不論申請人上次干犯相同罪行和本案相距多久，他繼續干犯相同罪行，顯示他在長時間亦沒有脫離黑社會，更突顯事件的嚴重性。申請人在 10 年後再次干犯相同罪行必然是加重罪責的因素之一。如法庭判刑時不考慮該因素，不但於理不合，更有違立法者的明確意圖。就該因素加刑是原審法官的酌情權裁決，除非原審法官的裁決沒有基礎或極不合理，上訴庭不會改判（第 34 段）。
7. 申請人在案中是否單人匹馬在現場出現值得商榷。背景資料顯示，申請人和第二被告談判失敗要打架，更召集 30 多人到場，而案發時已有兩幫共 50 多人在十字路口兩邊對峙。申請人必然知道現場有人聲援他。申請人對第二被告的表述顯示他不打算令事件惡化，而事件最終亦和氣收場可能是巧合。事件的發展可以是更惡劣的（第 35 段）。
8. 某程度上，本案亦是兩幫黑社會分子在街頭對峙。雖然案發在晚上 11 時，但街上仍有途人，兩批黑社會分子在繁忙的街頭對峙對其他途人造成的恐慌是顯而易見的。本庭不能忽視事件可能會導致兩批人在公眾地方大規模的群毆（第 36 段）。
9. 上訴法庭考慮過整件事件的背景及申請人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明顯是領導者），認為原審法官採納的 12 個月監禁的量刑基準是恰當的，並非明顯過重。原審法官因申請人有相同罪行的犯案前科，而行使酌情權將刑期提升 3 個月至 15 個月亦是有基礎及恰當的（第 37-38 段）。